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止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柱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王先柱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先柱，男，1980 年 2 月出生，博士。现任安徽工业大学副校长。曾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安徽工业大学团委书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处长。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并对《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同意理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能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 3、审议及批准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4、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止。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就 A 股股东而言，需签署附件 1、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并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就 H 股股东而言，需签署附件 1、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收件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 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邮政编码：243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先柱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2、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2、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柱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柱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柱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